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板小字第4433號

03 原 告 賴俊銘  
04 被 告 簡宇翔

05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07 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234  
08 號），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貳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  
11 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2 本判決得假執行。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  
15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6 為判決，合先敘明。

17 二、原告起訴主張：

18 被告明知其自身財力狀況不佳，實際上無法穩定及長期取得  
19 低於其對外販售價格之電玩主機、配件、公仔、模型等物，  
20 倘以高買低賣之模式進行交易，因自身財力不佳而無多餘資  
21 金可以補足差額，勢必會發生供貨不足或無以供貨，亦無從  
22 退款之情，但其為取得現金供己使用，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  
23 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詐欺取財犯意，在其  
24 前位於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5樓之租屋處，透過  
25 電腦設備連接網路，以會員帳號「gn00000000」、「candy4  
26 159」在露天拍賣網站上虛偽張貼販售電玩主機、配件、公  
27 仔、模型等商品之訊息，致原告於111年2月20日瀏覽前開網  
28 站訊息後，陷於錯誤而預購商品，並於111年2月20日6時4分  
29 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0,290元至被告所申設之華南商業銀  
30 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戶）。被告取得上  
31 開款項後，逕挪為私用或作為其他消費者之退款，並對原告

01 以各種理由搪塞、藉詞推延交付商品或退款義務。原告因而  
02 受有10,290元之損害。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  
03 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等語。並聲明：  
04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29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05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539號112年度  
08 訴字第743號刑事判決判處「簡宇翔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09 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又犯詐欺取財罪，  
10 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上開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未  
12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104、106至111「匯款金額」欄所示之犯  
13 罪所得及事實欄二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肆佰陸拾元均沒  
14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  
15 額。」在案，此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稽，亦經本院依職權  
16 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屬實。又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  
17 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  
18 或陳述，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屬  
19 有據。

20 四、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  
21 0,29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22 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23 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5 條之20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  
26 假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毋庸另予准駁之表  
27 示。

28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29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  
30 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庸為訴訟費  
31 用額分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01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2 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  
03 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6 法 官 呂安樂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9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0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2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13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5 書 記 官 魏賜琪